

# 专利电子申请及电子送达实施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依专利法（以下简称本法）第十九条规定订定之。

第二条 本办法用词定义如下：

- 一、专利电子申请：指使用专利专责机关所规定之软硬件信息设备传送专利电子申请文件。
- 二、使用人：指为专利电子申请之专利申请人或其代理人。
- 三、专利电子申请文件：指使用人依专利专责机关所规定之专利电子申请表单所填写之申请书及其所附之电子文件。
- 四、电子传达：指使用人利用因特网之方式，将专利电子申请文件传送至专利专责机关之信息系统。
- 五、信息系统：指产生、送出、收受、储存或其他处理电子形式讯息数据之系统。
- 六、电子凭证：指依电子签章法许可之凭证机构签发之有效凭证。
- 七、数字签名：指依电子签章法规定之数字签名。
- 八、电子公文：指专利专责机关于专利申请及其相关程序中，以电子方式作成之各式公文书。
- 九、受送达人：指以纸本或电子方式为专利申请及其相关程序，同意专利专责机关为电子送达之人。
- 十、电子送达：指专利专责机关将电子公文传送至电子公文下载平台，并经受送达人下载该电子公文。
- 十一、电子公文下载平台：指专利专责机关提供受送达人下载电子公文之信息系统。

第三条 依本办法所为之专利电子申请文件，与书面申请文件有同一效力。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发明专利、新型专利与设计专利之申请案及其他相关申请案。

前项得以专利电子申请之申请案种类及程序，由专利专责机关于受理申请前三个月公告之。

第五条 使用人为专利电子申请前，应先完成下列程序：

- 一、取得专利专责机关指定之凭证机构所发给之电子凭证。
- 二、于专利专责机关所规定之网页，确认同意电子申请约定，并登录相关数据。

第五条之一 专利电子申请文件所载代理人有二人以上时，得由其中一人为代表以其电子凭证传送，其余未为传送者，除有表示异议外，均推定已受委任。

第六条 电子传达之专利电子申请文件应符合下列要件：

- 一、文件格式、档案字节大小、电子封包格式、传送方式及使用之电子申请软件，应符合专利专责机关之规定。
- 二、备具有效之数字签名。

第七条 专利专责机关收受使用人电子传达符合前条且无第九条第一项或第二项规定情事之专利电子申请文件后，应即通知使用人；其内容应包括下列事项：

- 一、专利专责机关之标记。
- 二、完整专利电子申请文件之收受时间。
- 三、前款专利电子申请文件之收文文号或申请案号。
- 四、对所收受专利电子申请文件之讯息摘要。

第八条 专利电子申请文件不符合第六条规定者，视为未被电子传达。

有前项情事者，专利专责机关应即通知使用人。

第九条 专利电子申请文件之部分或全部难以辨识或不完整者，全份专利电子申请文件视为未被电子传达。

专利电子申请文件含有病毒或其他恶意之程序代码者，视为难以辨识。

有前项情事者，专利专责机关应将该专利电子申请文件予以隔离，不进行解毒相关程序。

专利专责机关对前项之专利电子申请文件，得于一定期间后，径予销毁或为其他维护系统安全之措施。

有第一项及第二项之情事者，专利专责机关应即通知使用人。

第十条 专利专责机关依第七条至前条规定通知使用人，应以电子邮件或专利专责机关提供之其他方式通知之，不另以纸本送达之。

专利专责机关依前项规定之方式通知失败者，应依前项规定之方式再通知一次。

使用人应确保所提供之电子信箱可正常收受邮件之状态，并于电子传达后适时查阅专利专责机关之通知。

第十一条 专利电子申请所应检送之证明文件，除依本法或本法施行细则规定应检送原本、正本或证据外，得以专利专责机关规定之电子文件代之。

优先权证明文件应检送优先权基础案受理国家或世界贸易组织会员出具之证明文件原本或正本。

证明文件依第一项规定检送电子文件者，应释明与原本或正本相同。

专利专责机关认有必要时，得另行通知使用人检送第一项电子文件之原本或正本以验证之。

第十二条 发明或新型专利申请案依本法规定提出之修正说明书、申请专利范围或图式以电子方式申请者，应同时检附修正后之全份说明书、申请专利范围或图式之专利电子申请文件一份。

设计专利申请案依本法规定提出之修正说明书或图式以电子方式申请者，应同时检附修正后之全份说明书或图式之专利电子申请文件一份。

第十三条 专利专责机关之信息系统故障时，应立即于其网站或以其他方式公告之。

第十四条 使用人向专利专责机关电子传达之送达时间，以专利专责机关之信息系统收受之时间为准。

第十五条 专利专责机关收受专利电子申请文件后，应保存收受之原始版本，以供查验。

专利专责机关对所收受专利电子申请文件原始版本及其复制本之储存与管理，应确保真实、完整及机密。

第十五条之一 专利专责机关应送达专利申请人或其代理人之公文，得以储存于电子公文下载平台之电子公文代之，其与纸本公文有同一效力。

专利专责机关就专利案件为电子送达前，应经专利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同意。

前项同意，由专利专责机关订定电子形式之同意书，供专利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签署。

第十五条之二 专利专责机关得以电子邮件通知受送达人至电子公文下载平台下载该电子公文。

同一申请案如有二个以上送达处所相同之代理人，若其中一人同意电子送达，则不另行寄走纸本公文。

同一申请案如有二个以上送达处所相同之受送达人，任一受送达人均有下载电子公文之权限，但其中一人下载完成后，其他人即不得下载。

电子送达之时间，以专利专责机关之信息系统所记录受送达人下载电子公文之时间为准，并自次日起算法定期间。

受送达人未于专利专责机关传送电子公文至电子公文下载平台后五个工作日内下载电子公文者，专利专责机关应取下该电子公文，改以纸本公文送达之。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日施行。

本办法中华民国一百零一年七月三日修正之条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办法中华民国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条文，自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一日施行。